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亳州市视频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亳州市视频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亳州市视频数据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视频数据资源规划、建设、运维、整合、共享与应用，充分发挥视频数据资源价值，提高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安徽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皖视频组〔2022〕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视频数据资源，是指利用视频图像设备、技术，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部位的图像信息进行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处理的资源。

本办法所指视频数据，是指通过视频数据资源系统采集的视频图片、音频、视频、相关文本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视频数据平台，是指全市统一建设管理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视频数据资源的规划、建设、运维、



整合、共享、应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视频数据资源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建设运维、统一资源共享、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视频数据资源建设、运维、应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视频数据资源的规划、建设、运维、整合、共享、应用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牵头，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工作需要确定视频数据资源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对单位使用视频数据资源申请进行审核并分配权限；会同公安部门对政府投资的视频数据资源项目进行统筹规划、技术方案审核与指导监督，对视频数据平台的建设、运维、应用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国防动员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供电、通信、网络运营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协调支撑工作。



第二章 视频数据资源的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各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对公共场所新建视频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整体布局。

第八条 下列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和部位应当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

(一) 公路和城市道路的重要路段、路口、隧道;

(二) 旅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大厅、通道、出入口;

(三) 商业中心、农贸市场、会展中心、商业街的公共通道和出入口;

(四) 广播、电视、通信、邮政、大型电子信息处理等系统的重要部位;

(五)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长途客运车辆等大中型公共交通工具;

(六) 机场、车站、码头、城市公共汽车枢纽站、停车场的重要部位;

(七)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水、电、燃油、燃气、热力供应设施的重要部位;



（八）研制、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场所和大型物资储备场所的重要部位；

（九）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存放重要文物、资料、物品的纪念馆、展览馆的重要部位；

（十）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的重要部位；

（十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重要部位；

（十二）公园、旅游景区、城市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要部位；

（十三）居民住宅区的重要部位；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的场所和部位。

前款所称重要部位，由涉及公共安全场所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下列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禁止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

（一）旅馆客房、集体宿舍的房间内；

（二）公共浴室、更衣室、试衣间、哺乳室、卫生间；

（三）金融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操作部位；

（四）选举箱、投票点、举报箱附近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



达的部位；

（五）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部位。

第十条 公路和城市道路的重要路段、路口、隧道，城市公共汽车枢纽站，开放式公园的主要通道和出入口，重点单位、企业的出入口，以及城市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部位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建设和运维。

除前款规定以外，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其他场所、部位应当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的，由该场所、部位的建设、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建设，或由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单位建设。由政府投资建设、运维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应当充分复用视频数据平台基础能力，并与视频数据平台对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涉及公共安全的场所、部位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应当设置明显的标识，合理布设视频数据采集设备的位置，固定视频数据采集的范围。

第十二条 视频数据资源建设所需网络、供电接入应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项目应符合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鼓励采用先进标准、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标准规范不明确的，由各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研究制定。

第十五条 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应当优先选用多网口存储或多网口服务设备，支持整合接入视频数据平台。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建设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视频数据平台所属视频数据资源，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拆除、迁移的，相关单位应当提前通知所在地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的建设、改造、拆迁、运维和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除政府投资建设、运维的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外，其他视频数据资源系统均按照“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建设、使用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运维、升级等费用。

视频数据资源建设单位可依法自主选择视频数据采集产品和视频数据资源系统设计、施工、运维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其指定产品和销售单位，不得向其指定设计、



施工、运维单位，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市视频数据平台作为公共场所视频数据资源汇聚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建其他视频数据资源汇聚平台。各级视频数据资源统一接入本级视频数据平台，各县区视频数据资源（视频、录像、图片、过车数据等）汇聚至市视频数据平台。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视频数据资源应无条件接入本级视频数据平台，暂不具备接入技术条件的，充分论证系统升级改造成本后报本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评估审核，确定是否接入。

第二十一条 行业监管部门应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推动行业监管领域企事业单位等自建的公共场所视频数据资源整合接入至本级视频数据平台。

第三章 视频数据资源的共享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视频数据资源及其信息资料的管理：

（一）对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视频数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规范视频数据资源的使用审批制度，加强使用管理；



(三) 加强建设、运维、使用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完善系统应用功能；

(四) 加强建设、运维、使用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工作规范，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第二十三条 按照“按需共享、授权使用”的原则开展视频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应用需求单位向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报送《亳州市视频数据平台系统调阅使用申请表》（详见附件1），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视频数据资源建设实际情况，按工作需要为使用单位赋予不同的权限，使用单位签订《亳州市视频数据平台使用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2），并承担相应视频数据资源的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促进视频数据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应用效果。

(一) 建立健全视频数据资源的使用管理规范，加强视频数据资源的使用管理，完善与视频数据资源应用相结合的视频巡逻、信息研判、动态管控与联动机制，提高应用实效；

(二) 依托视频数据资源积极开展与本单位业务密切相关的深度应用，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协助完善视频数据平台功能应用，最大限度挖掘视频数据资源应用价值。

第二十五条 各使用单位要加强视频数据资源建设及应用



成效的宣传。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中，涉及视频数据资源的应注意工作方法和宣传角度，避免产生社会舆论负面影响。

第四章 视频数据资源的管理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视频数据平台的使用单位要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落实视频数据平台使用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和使用安全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视频数据平台的使用单位要做好账号管理工作，确定登录口令责任人，定期更换账号密码，使用完成后及时退出登录或关闭平台，不扩散账号，发现账号泄露立即与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联系并修改密码。

第二十八条 视频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一）建立和实施安全检查、运行维护、应急处理制度，保持视频图像清晰，保障系统不中断运行；

（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平台运维的，以书面形式明确平台安全运行责任；

（三）不得擅自改变平台的用途和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的位置；

（四）禁止非监看、管理、运维人员进入监看场所。



第二十九条 视频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视频数据平台值守监看、视频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平台的监看、管理、运维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知识、保密知识培训教育。

视频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发现危及公共安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可疑信息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对视频数据的查阅、复制、调取人员以及查阅、复制、调取的时间、用途、去向等进行登记；

（三）有效存储视频数据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视频数据平台管理、使用单位及其监看、管理、运维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平台故意采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信息；

（二）删改、隐匿、毁弃有效存储期限内视频数据的原始记录；

（三）向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平台采集的视频数据。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窃、损毁视频数据平台



的设施、设备，不得买卖、非法复制、传播公共区域视频数据资源系统采集的视频数据。

第五章 视频数据资源系统的运维

第三十二条 视频数据平台实行巡检月报制，视频数据平台管理单位每天巡检视频数据资源运行情况并做好维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视频数据平台的使用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视频数据平台的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人排查故障，及时进行故障维修并填写运维记录；市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日常巡检、运维记录、系统抽查结果对县区视频数据平台的管理单位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对视频数据平台的运行、维护、应用和视频数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运维单位，纳入运维管理绩效考核；对拒不整改的使用单位，收回视频数据平台使用权限；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安徽省公共安



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公民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国家、省有关部门对视频数据资源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视频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亳政办秘〔2017〕3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亳州市视频数据平台系统调阅使用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系统安装地址			
调阅监控编号或范围			
申请使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1. 亳州市视频数据基础平台（视频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2. 亳州市视频数据应用平台（视频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WiFi&Mac 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3. 亳州市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电子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Ukey 申请情况（视频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申请 Ukey ， 并在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 Ukey ， 本次需申请用以接入视频专网		
申请理由或依据			
账户管理责任人	身份证号码		
	警号（公安系统填写）		
	联系方式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意见	



附件 2

亳州市视频数据平台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我市视频数据平台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各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各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我市视频数据平台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责任书。

一、职责分工

(一)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市视频数据平台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

(二) 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申请的视频数据资源的使用和安全管理。

二、责任义务

(三) 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视频数据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



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四)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视频数据平台和终端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数据资源使用的安全管理。

(五)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视频数据平台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安全管理负责人，落实系统安全保护责任，做到专人负责、专机专用，并接受视频数据平台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六)使用单位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责任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建设在视频专网的各项资源和信息，不得允许专网与互联网互联，不得应用远程连接等方式操控计算机。

(七)使用单位不得将视频数据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设备参数设置、视频专网信息数据向外泄漏。如有泄漏，应第一时间告知视频数据平台管理部门。

(八)使用单位如出现违规外联、视频资源泄露等情况，应及时开展溯源、阻断等安全处置。发生网络安全事故的，视频数据平台管理部门有权中断使用单位与视频专网的连接，并报网信等部门追究安全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与使用单位各执一份。

账户管理责任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